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9006号

被通知人：

姓名：房兴伦，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32129*****1918

住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荞山镇*****

你于2022年5月16日发生工伤事故，并于2023年7月12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万江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核付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2692.4元（计算标准：本人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因系统记录你的离职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故2023年10月支付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2692.4元（2021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0025元，2022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0577元）。

经核查，你与广东杰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于2022年8月16日（你于该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应以2021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0025元作为计算基数，应当核付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金额为12030元。我中心于2023年10月多支付的662.4元，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社保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粤人社规〔2020〕50号）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将我中心于2023年10月多支付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人民币662.4元（¥陆佰陆拾贰元肆角）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房兴伦多领工伤待遇”）。

以上事实有：《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东莞市万江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及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何建航 刘伟玲 联系电话：0769-2277121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22号万江政务服务中心B区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6日

